保 證 書

感謝您選購本公司產品，請妥善保管保證書，以確保得到完善的售後服務。

- 自購買日起一年內，在正常使用狀況下，如發生故障，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若係天災或外力破壞、改裝等人為損壞，恕不免費服務。
- 超過上項所訂期限，保固外之商品如需更換零件，本公司酌收維修零件成本費。如經檢測報價後不維修，則酌收檢測費。
- 產品送修則需自行負擔運費。
- 配件屬耗材，如充電線、刷頭、噴頭、刀片、濾心、清潔刷、收納袋等，不屬於保固範圍，如需更換須請另行購買。
- 電池屬耗材，保固6個月，若超過上述期限，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
- 燈管屬耗材，保固3個月，並建議每年定期更換，若超過上述期限，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
- 產品若停產超過3年或無維修零件，則不提供維修服務。
- **產品自購買日起提供一年保固服務，請詳細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購買店章於本保證書上，或依據購買憑證(發票、收據等)判定保固期限。若無法提供任何購買日期相關憑證，將依產品本體標籤之製造日期起算15個月為保固期。**

姓名			
地址			
購買日期		電話	
經銷商	（蓋章有效）		

LINE官方客服
ID搜尋：@kinyo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全 台 服 務 電 話

總公司/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
電話/03-5396966
台北課/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
電話/02-29040088
新竹課/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
電話/03-5152309
台中課/台中市東區東英十三街13號
電話/04-22119966
台南課/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二街119號
電話/06-2038170
高雄課/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3號10樓B棟
電話/07-5547258

KINYO

HMH-8730

掛燙機



使用說明書

為了讓您在使用產品上更順利，請詳讀使用說明書，以免發生使用不當狀況。

注意事項與警語

- 在未詳細閱讀本說明書前，請勿使用本產品。
- 首次使用前，請檢查您使用的電壓是否與產品要求的相符。
- 使用本產品前，請完全展開電源線，避免高溫聚熱。
- 本產品在使用時，禁止觸摸加熱中或尚未冷卻的高溫熨燙底板。
- 在清潔時，應將電源關閉並拔掉電源線，靜待噴頭冷卻後再進行清潔。
- 需要擦試本產品時，請使用乾淨軟布擦拭，請勿使用汽油、酒精、香蕉水等溶劑，同時須確保任何液體不得進入本機內部。
- 本產品不預期供生理、感知、心智能力、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包括孩童)使用，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
- 孩童應受監護，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
- 當掛燙機接通電源時，不得留置現場無人看守，即使是離開片刻，也須關閉電源並拔除電源線插頭。
- 熨燙過程中如需放置掛燙機，請務必置於專用的隔熱底墊上，並確保隔熱底座置於穩定之平面。
- 若掛燙機掉落出現明顯毀損現象時，則不得使用。
- 請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潮濕、有強烈陽光或是有腐蝕氣體的惡劣環境中。
- 如發現本產品有零件損壞，特別是安全保護裝置或電源線損壞時，請立即停止使用，必須由製造商、其服務處或具有相關資格的人員加以更換以避免危險。
- 本機僅限家庭室內使用。

緊急處理方法

使用當中若有發生冒煙或起火燃燒現象時，請拔除電源線、關閉電源，如有上述情形請盡速與本公司客服聯繫。

使用注意事項

安全注意事項（請務必遵守）

- **嚴禁穿著衣物時熨燙：**請勿在穿著衣物時使用熨燙或蒸氣功能，以免造成嚴重燙傷。
- **高溫防燙警告：**本產品運作時及尚未完全冷卻前，熨燙底板溫度極高，嚴禁直接觸摸。
- **機身防水說明：**本產品不防水，嚴禁直接水洗或浸泡，以免造成機件損壞或漏電危險。
- **損壞即時停用：**若熨燙底板或是機身有明顯損壞、裂痕，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維修中心。
- **單一用途規範：**本產品之真空吸附功能專為「吸熨衣物」設計，請勿用於其他非衣物整燙之用途，以免造成機器損壞。
- **靜態保護：**當產品預熱完成且靜置10分鐘未使用時，將自動啟動「靜態保護功能」，此時發熱體與水泵均會斷電、指示燈熄滅，以防範空燒與用電風險，如需重新工作，按一下「電源與檔位按鍵」即可。
- **缺水保護：**當水箱缺水或未放置到位時，若開啟蒸氣達40秒，產品將自動啟動保護機制（蒸氣燈熄、乾燙燈亮、自清潔燈閃爍），自動切斷水路以防機器因乾燒損壞，請即時補充用水後，短按電源開關鍵二下，即可重新使用。

使用與操作提醒（初次與日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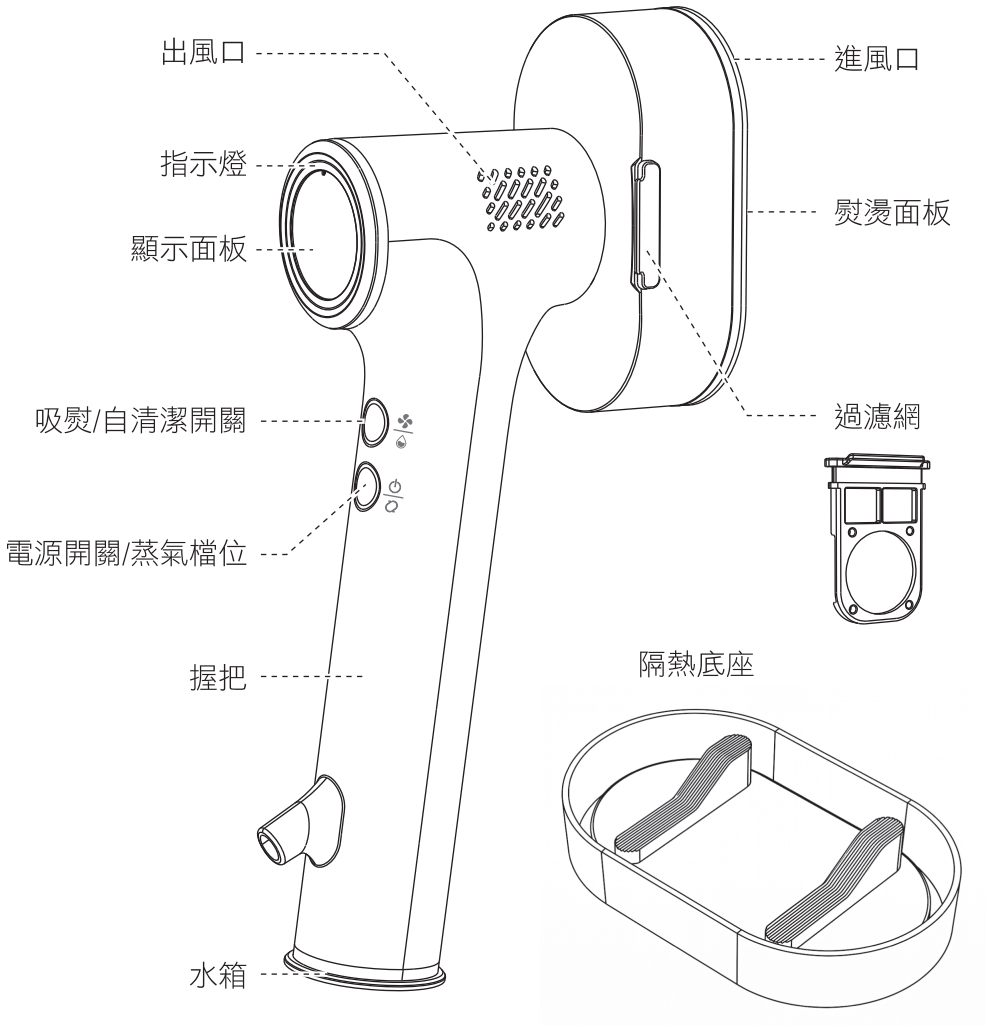
- **啟動抽水聲：**產品剛啟動的時候聲音較大，此為水泵將水抽入內部加熱的正常現象，請安心使用。
- **初次微量水氣：**首次使用時，在溫度穩定之前可能會有少量水滴與蒸氣同時排出。建議先對著廢棄布料運作一段時間，待蒸氣穩定後再開始熨燙衣物。

- **初次微量顆粒：**初次使用噴汽功能時，若有少量白色顆粒排出，屬於結晶水垢之正常現象。
- **薄軟衣物操作：**本產品吸力強勁。絲綢、蕾絲、雪紡紗或其他輕薄軟料衣物不適用吸熨功能，以免布料受損或產生明顯吸熨痕跡；熨燙此類材質時，請務必關閉吸熨功能。
- **熨燙後乾燥散熱：**蒸氣熨燙會使衣物纖維殘留高溫與濕氣。熨燙完畢之後，請務必將衣物懸掛靜置10-15分鐘，待完全散熱與乾燥後再穿著或收納，以防產生新皺褶或導致衣櫃內發霉。
- **機身放置安全：**熨燙中途若需放下機器，請務必置於專用隔熱底座上，並確認底座處於穩固的水平面。

規格

品名：掛燙機
額定電壓/頻率：AC110V /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11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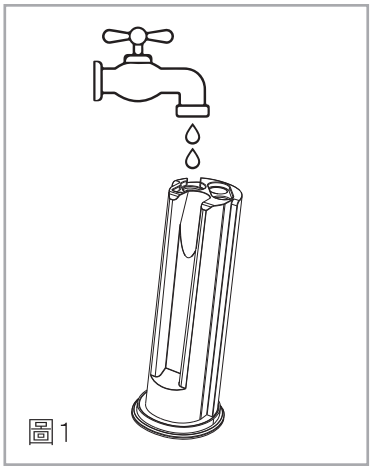
產品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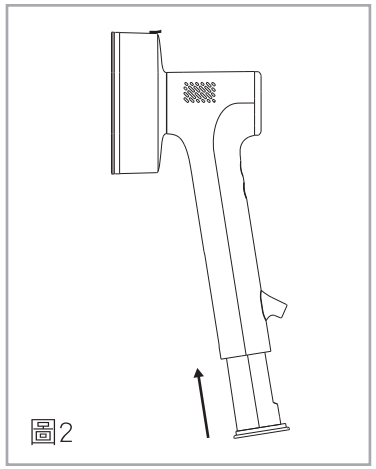


使用方法

加水方式

將水箱抽取出來，打開水箱蓋並注入純水(圖1)，加入純水時請勿超過80mL，蓋緊水箱蓋以防漏水。加水後，請將水箱周圍水擦拭乾淨並安裝到機身內(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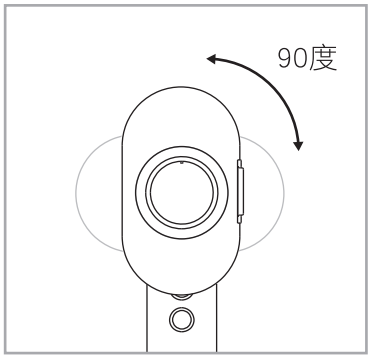


熨燙頭操作

如需改變熨燙板方向，請在預熱前或冷卻30分鐘後再操作，旋轉時請一手握住握把，同時另外一手順時針旋轉熨燙頭。

※請留意手須與中間旋轉處保持距離以避免夾傷。

※最大角度為90度，請勿過度旋轉，避免損壞。



使用說明：連接電源後，進入待機模式，不會有指示燈號

按鍵操作

⏻ / ↻	短按	退出待機模式，開始加熱
	長按5S	停止加熱，進入待機模式
	預熱完成後短按	切換蒸氣模式循環 依序為一檔→二檔→關閉蒸氣
✣ / 💧	短按	開啟吸熨模式，預設一檔
	再短按	切換吸熨模式二檔
	再短按	關閉吸熨模式
	長按5S	開啟/關閉自清潔模式 (需加水) ※無法開啟吸熨功能

指示燈號



指示燈白燈閃爍，所有圖標閃爍

開始加熱，預熱中



指示燈白燈恆亮，乾燙圖標亮起

約30S預熱完成

乾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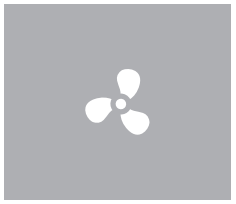


指示燈橘燈恆亮，蒸氣圖標亮起

蒸氣模式一檔



指示燈紅燈恆亮，蒸氣圖標亮起
蒸氣模式二檔



吸熨圖標亮起
吸熨模式一檔



吸熨圖標亮起
吸熨模式二檔



指示燈白色跑馬燈，自清潔圖標亮起
自清潔模式



乾燙及自清潔圖標，同時亮起
缺水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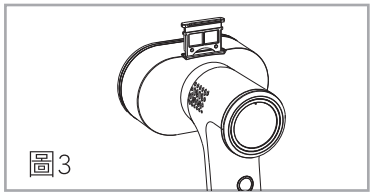
清潔與收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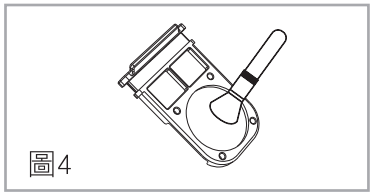
1.
清潔前，請務必**關閉電源、拔除插頭**，並靜置60分鐘至**產品完全冷卻後**再進行。

2.
本產品長期使用後，出氣口及面板可能會累積微量污垢或水垢。清理時，請使用乾淨的軟毛巾沾取**1:1比例混合的清水與白醋**，即可輕鬆擦拭去除表面污垢。

3.
進階保養(自清潔功能操作)：在產品預熱完成狀態下，長按「吸熨/自清潔開關」5秒，機器即進入自清潔模式，「自清潔」圖標亮起、指示燈呈現白色跑馬燈滾動狀態；預設2分鐘後停止工作，「乾燙」圖標亮起、「自清潔」圖標熄滅，指示燈恢復為白色恆亮。若欲提前退出，長按「吸熨/自清潔開關」3秒即可結束。
※自清潔過程中，吸風功能將自動鎖定，暫時無法使用。
※執行自清潔時，**內部會排出熱水與強勁蒸氣，請務必將噴頭對準耐熱容器或水槽，並保持安全距離，避免燙傷。**

4.
配件清理：在機器未使用時，可將過濾網拔取出來(圖3)，用刷子清除網片上的灰塵污垢(圖4)，清潔完畢，將過濾網耳朵朝後對準位置插入機器內，便可繼續使用。


圖3


圖4

5.
使用軟布擦乾表面後，保存在乾燥的空間。

簡易故障排除

故障處理	故障原因	處理方法
不運作或 開關指示不亮	插座未接或未插到位 或插座接觸不良	檢查並確認插上電源，並再次確認 電源插座是否正常
	保險絲熔斷	請將本產品送修
熨燙效果不佳	預熱時間不足	預熱時間約30秒，可出蒸氣，如使 用乾燙功能建議60秒以上
	未使用蒸氣功能	衣物頑固的皺紋和折痕，請搭配蒸 氣熨燙
不出蒸氣或 蒸氣量過小	水泵未抽水	請將本產品送修
	水箱水量不足或缺水	缺水燈號亮起，請即時補水
	長時間未清潔除垢	請使用自清潔模式清潔保養
有吸熨痕跡	特殊布料 使用吸熨功能	絲綢、蕾絲、雪紡紗或其他輕薄軟 料衣物請關閉吸熨功能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聲明書

設備名稱：掛燙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HMH-8730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源線材組	○	○	○	○	○	○
恆溫器	○	○	○	○	○	○
加熱元件	○	○	○	○	○	○
外殼塑料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